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2012-2015年)

第六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健文先生，BBS，MH

嚴天生先生

古漢強先生

陳雲生先生，MH，JP

陶錫源先生，MH

朱耀華先生

陳樹英女士

黃麗嫦女士

蘇愛群女士，MH

李洪森先生，MH

林頌鎧先生

程志紅女士

龍瑞卿女士

陳文華先生

林德亮先生，MH，JP

周錦祥先生，MH

蘇嘉雯女士

何嘉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劉皇發議員，GBM，GBS，JP(召集人)

蘇炤成先生

吳觀鴻先生

徐帆先生

張恒輝先生

羅焯楓教授，JP

何君堯先生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華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及北)

陳美聯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劉長正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西部

呂曉暉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遂暫代主持，直至推選出臨時召集人。他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會議常規》第 36 條第 5 節，出席的工作小組成員須以簡單多數同意的方式，推選其中一人出任臨時召集人，主持該次會議。該名臨時召集人享有賦予召集人主持該次會議的一切權力。

2. 接著，龍瑞卿議員提名梁健文議員為臨時召集人，並由陳雲生議員、蘇愛群議員、李洪森議員、程志紅議員及蘇嘉雯議員和議。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工作小組同意由梁健文議員出任臨時召集人，並主持是次會議。

3. 臨時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

I. 通過 2013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臨時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於 5 月 15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分發予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5 號、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3 年第 1 號、第 2 號、第 3 號及第 4 號)

5. 臨時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在本年 5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由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安排在 5 月下旬起開展一連串的地區諮詢活動，以收集居民就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此外，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第三次特別會議上，區議會就本議題進行討論，並同意工作小組在決定重點項目計劃主題及敲定項目內容後，因應項目的性質邀請及甄選非政府機構為合作夥伴，再將建議提交區議會大會考慮通過。然後，民政處會向民政事務總署遞交第一輪的初步建議，以便向立法會申請有關撥款。為此，在完成地區諮詢活動後，民政處已將有關的諮詢結果及跟進工作詳情列於第 4 號文件內，並於 8 月 13 日發予各小組成員參考。此外，臨時召集人亦藉此機會多謝民政處的幫忙。

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工作小組報告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地區諮詢活動的結果及未來路向。他表示，民政處已就地區諮詢活動收集到的有關意見進行整理，並表列於文件內的附件二之中。活動中收集到的意見顯示，居民的意見普遍與民政處提出的建議相同，即大部分居民均支持採用「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兩項主題作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重點，只有絕少數人反對。然而，在個別項目(例如青少年有關藝術及體育方面的興趣發展)的細節方面，居民亦有表達各項不同建議。

7. 他續表示，在「推動青少年發展」方面，大多數意見認為最應優先提升的設施為「自修室/閱覽室」，反映了區內居民認為相關設施不足的情況。由於此結果與工作小組希望以「活動形式」推動青少年發展的計劃有所不同，故他會嘗試以其他方法解決區內「自修室/閱覽室」不足的情況，以免影響屯門區重點項目的原有計劃。此外，有關「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方面，大多數意見認為應優先處理「加強本土經濟，設置墟市」及「為屯門河兩岸增建藝術設施」等項目，此亦與民政處的建議大致相同。目前，民政處正就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擬備意向書，若區議會同意意向書的內容，民政處便會以區議會的名義，邀請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等作為重點項目計劃的合作伙伴，並邀請他們就計劃提供建議書。另一方面，他指出，鑑於早前區議會忙於處理個別議題，故原訂於區議會大會前召開的工作小組會議須順延至今。為此，他希望上述各項工作可盡快進行，務求可於本年年底向立法會申請有關撥款。

8. 有小組成員查詢有關遞交予立法會，以申請撥款的初步建議書之內容細節。她指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以「活動形式」推動青少年發展，並打算以其他方法處理「自修室/閱覽室」不足的情況，故她希望知悉民政處會否考慮將資源轉為集中於「音樂室/樂隊練習室」、「多媒體製作室」及「舞蹈室」此三項受歡迎程序相約的項目。此外，她表示，曾有非政府機構向她提出有關區內場地不足的問題，故她認為，縱然有大量資金提供予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若有關方面未能提供場地，他們亦可能難於配合。有見及此，她希望知悉全數一億元的分配方法，並了解有關分佈會否涵蓋場地資源，以及會否以區內的分區作為分配單位。

9. 有小組成員就討論的方向及程序提出意見。他認為，工作小組應先參考地區諮詢的結果，以考慮是否贊成以居民普遍支持的「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此兩項主題，作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重點。然後，再就此兩項主題的細節，包括：可行性、持續性和相關場地及配套等方面進行討論。他指出，由於工作小組難以於是次會議上，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作出較深層次的計劃和構思，故建議各小組成員就民政處草議的意向書提供意見，以邀請相關機構為重點項目計劃提交建議書。

1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初步的構思原為區議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以較為動態的形式推動青少年發展的計劃。由於地區諮詢活動中約有45%的意見認為應為區內青年提供更多自修室/閱讀室，故工作小組可考慮是否以興建自修室/閱讀室，此較為靜態的形式作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主要內容。但是，他提醒各小組成員在決定興建自修室/閱讀室時，亦應考慮區內是否有足夠的場地作配合，並應盡量避免為滿足單一用途而剝削了居民其他不同類型的需要。此外，他亦表示，民政處已初步研究了以井財街作為設立青少年中心的選址，並計劃夥拍非政府機構，以長期營運的模式，為區內青少年提供服務。由於該地點面積較大，亦包括了舞蹈室及會議室等設施，故處方希望可藉此起協同作用，並善用會議室設施作多方面的用途，以滿足居民對音樂室/樂隊練習室、多媒體製作室及舞蹈室的需要。另一方面，他對上述議員提出有關討論方向及程序的意見表示贊同。他認為，工作小組可先訂立有關計劃營運青少年中心的基本條件，並邀請有興趣成為區議會的夥拍團體之非政府機構提交可行的建議書，以供工作小組考慮及進行遴選。他相信，此做法可讓非政府機構有較大的發揮自由度。

11. 有小組成員認同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他建議工作小組應集中討論是否接受地區諮詢活動的結果及建議，並於找到合適的夥拍團體後，才一起就其他細節事宜進行討論。他表示，夥拍團體有可能會就場地供應方面提供意見，甚至能供應適用的場地。他以業主立案法團為例，指出區內多個屋苑均會預留會址，並於有需要時將之暫時改動為自修室，以方便居民使用。此外，他指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亦可考慮於考試期間，於社區會堂內為學生提供溫習的地方。他認為，由於區議會缺乏前線青少年工作的經驗，若工作小組預早訂下太多合作條件，可能會對夥拍團體構成不尊重，亦可能令夥拍團體未能作出較全面的考慮。因此，他同意不需於是次會議上就細節內容有太深入的討論。

12. 有小組成員就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方面提出意見。他表示，既然民政處已初步研究了以井財街作為設立青少年中心的選址，並計劃夥拍非政府機構，以長期營運的模式，為區內青少年提供服務，若大家同意上述安排，則可就此作更深入的討論，以便為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營運的方向及服務範圍的建議。此外，他認為，有關服務不應只集中於井財街一個地方，並建議應由相關非政府機構作為計劃的中心，以統籌屯門區內各區域的現有非政府機構，就區議會所挑選的主題，向青少年對象提供合適的服務。另一方面，他向民政處查詢是否會另聘非政府機構負責「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項目計劃。

13. 有小組成員指出，她知悉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曾表示，各區的重點項目應為兩至三個，每個項目預算最少須達 3,000 萬港元，並須向立法會申請有關撥款。若區議會選擇推展非工程項目，則須考慮有關項目是否具有持續性，與及能否維持長期有效營運和管理。她認為，有關興建青年宿舍的建議屬工程項目類別，並可以帶動社會企業作營運，故可以達到具持續性的要求。另一方面，她亦擔心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未必可以就最少 3,000 萬港元的計劃提交建議書。為此，她建議以一所空置的校舍為選址，以工程項目的模式將之改裝成為一個多元化的青少年場地，並倣效國際十字路會的經營方法，舉辦包括：農墟、宿舍及暑期訓練營等活動，以自負營虧的方式運作。校舍選址方面，她提議選擇位於屯門區的釋慧文中學，因她預計該校會於約兩年後被殺校，故建議區議會可與其磋商，並期望以兩年的時間配合學校慢慢轉營，最後將該校收歸區議會所有，並將之轉交非政府機構作營運。

1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政府希望各區的重點項目計劃均為長遠及能持續發展的計劃。根據以往經驗，一些非政府機構其實並非無能力作具有持續性及能維持長期營運的計劃，而是他們往往因缺乏場地及開始計劃的資金而未能實行有關工作。他續表示，民政處初步建議以井財街作為設立青少年中心的選址，是希望讓有興趣夥拍區議會的非政府機構能擁有自己的基地或辦公室，並由此開始發展及營運有關項目。當然，區議會不會限制相關非政府機構於某個單一地方進行相關活動。相反，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可考慮是否選用井財街的選址，或向區議會提議其他區內合適的地方。此外，由於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會與受惠對象有較多的接觸，故理應比區議會更明白他們的需要。因此，他建議工作小組可先訂立有關計劃營運青少年中心的基本條件，並邀請有興趣成為夥拍團體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可行的建議書及具體營運內容，以供工作小組考慮及進行遴選，此做法可讓非政府機構有較大的自由度作發揮。

15. 他續表示，有關資金方面，由於現時的工程成本不斷上升，故他並不擔心會有用剩的資金。為考慮到有可能出現資金不足的情況，他建議將資金以種子基金的形式，提供予非政府機構作開始營運的成本。總括而言，若區議會同意，民政處便會以區議會的名義，向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等發出徵求意見的意向書，以邀請他們成為重點項目計劃的合作夥伴，並就計劃提供建議書供區議會考慮。

16. 有小組成員對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提出的意見表示同意。他認為有關霸佔學校的建議過於空泛，亦擔心政府為推行重點項目而為每區預留的一次過1億元撥款，會不足維持學校日後有關維修、保養、水電費、管理人員的薪金、強積金及約滿酬金等支出。因此，他建議區議會應先考慮及了解各非政府機構的建議，並就該些可行建議提供一次性的撥款資助或場地協助，務求令該些有助青少年發展的項目可以順利推行。

17. 臨時召集人希望民政處在撰寫意向書時可考慮上述各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及將有關意見轉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並在收到各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書後，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1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草擬邀請非政府機構作為區議會夥拍團體的相關文件，讓區議會就他們提交的建議書進行挑選，以找出最佳的重點項目計劃。

19. 有小組成員提議民政處就重點項目計劃召開簡報會，以清楚說明有關撥款的形式、工程限制、工作分配等細節，並要求於報章刊登廣告，以加強宣傳。此外，她認為區議會不應只邀請屯門區的青少年機構，並建議可考慮邀請於元朗及天水圍區經營，有關青少年服務的社會企業機構參與計劃。

20. 有小組成員建議區議會應公開邀請顧問公司及工程公司，以進行有關「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計劃，不應聘請社會企業機構，以免因錯配而浪費時間。

2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工程計劃若純粹為工程項目，區議會可考慮尋找建築署協助。若建議未能獲建築署接納，屯門民政處的工程部亦可予以幫助，必要時更可要求總署作出配合。有關舉行簡報會方面，他認為可順帶邀請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參觀井財街的青少年中心選址，並以互動的方式介紹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以及邀請他們提交建議書。此外，他亦同意區議會可考慮於報章刊登廣告作宣傳。

22. 有小組成員建議工作小組可先討論是否同意採用第四號文件第 6 段所提及，有關以「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此兩項主題，作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重點。他表示，整個計劃應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與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所建議，利用井財街作為「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的選址之初步構思有關。他認為工作小組應集中討論有關分配撥款方面的工作。此外，他亦贊成有關須向屯門區以外的非牟利組織或協作團體作公開招聘，以及召開簡報會及刊登報章廣告的提議。第二階段方面，他指出，由於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已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負責有關「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工程項目，故建議民政署可就撥款的分配情況及概念作出簡介，並請臨時召集人主動帶領討論，以免出現混亂情況。

23. 多位小組成員認為，工作小組應決定是否支持建議的三個項目。若然同意，工作小組下一步應討論有關資源分配的計劃。

24. 有小組成員查詢表示，若工程項目須交由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則區議會是否仍可作主導，並就有關工程設計提出意見。此外，他亦認為，工作小組應就工程項目方面公開收集意見，並聘用顧問公司為項目進行設計工作，以供區議會考慮。

25. 有小組成員同意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的地點不應只局限於井財街的意見。此外，他建議工作小組考慮利用屯門區的空置校舍，並提供有關建議予有興趣的社會企業參考。

26. 有小組成員同意應擴大招聘範圍至區外，但若有關的撥款指引在是否可邀請區外團體作為協作單位方面有所限制，則工作小組根本不用就此方面再作討論。

27. 臨時召集人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上述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回應。

2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正如工作小組第四號文件第 6 段所提及，有關以「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這兩項主題作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重點，是較早前工作小組訂定的目標，故民政處亦已就此兩項大方向進行有關公眾諮詢的活動。由於公眾諮詢活動結果顯示，屯門居民沒有就上述兩個大方向提出反對聲音，並認同以此兩個項目作為重點項目計劃的主題，故區議會可考慮開始就有關項目進行深化討論。有關項目的數量方面，他表示，「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實為兩個項目，但有小組成員會視「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為兩個項目，故才有三個主題項目的情況出現。為此，他指出，由於「屯門河」及「市中心」屬同一範圍，故民政署會把它們歸納成一個項目，並就「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此兩個項目邀請相關機構作為區議會的夥拍團體。

29. 他續表示，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方面，由於計劃涵蓋活動方面的內容會較多，故相信相關的夥拍機構之參與率會較高，他們投放的軟件資源亦會較多。此外，由於「推動青少年發展」的項目牽涉的硬件工作(例如裝修或改裝場地)會較少，故所需的資金亦會較低，但工作小組仍須參考收到的建議書再作決定；有關「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方面，他指出，此項目屬硬件工程，惟當中涉及有關設置墟市的一項較小的建議亦需要夥拍團體或社會企業的長期參與，但他們的參與性相對「推動青少年發展」會較低。

30. 有小組成員表示，有關改善屯門河環境的議題已討論多時，過往區議會亦就此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最近，屯門河附近有一大型商場開幕，令屯門河一帶變得更為熱鬧。因此，他建議區議會可邀請一些能提供硬件配置的志願機構或顧問公司提供意見，並邀約該大型商場的發展商，討論合作的計劃。他舉例表示，以往屯門市廣場的發展商，亦曾表示願意與區議會合作，故他相信合作能達到更理想效果。此外，由於發展商可能會願意支付部分美化工程的成本，故區議會可能不需要負責整個工程項目的所有支出。為此，他認為區議會可先提出初步建議，再透過民政處聯絡有關的發展商作討論。另一方面，他指出，由於是次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可能會於九月份開展，故認為此乃合適時間就有關聖誕節或農曆年期間市中心一帶的燈飾及節日佈置事宜作一併討論。

31. 臨時召集人總結表示，工作小組已同意以「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這兩項主題，作為屯門區重點項目的兩項計劃。為此，他請民政處在邀請夥拍團體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考慮本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

32. 有小組成員認為，由於問卷調查中第六題問題設有多項選擇，以致「美化屯門市中心」項目的支持率只有 15%。她相信，在處理工程項目的工作時應設有焦點，以免於實行時出現困難。另一方面，她提議將有關「屯門古今文物徑」及「屯門河兩岸增建藝術設施」此兩項工程一併進行，並建議「屯門古今文物徑」應設有較精緻的藝術設施，不應只製作展版。因此，若上述兩項工程項目需約 7 千萬元的撥款，則「推動青少年發展」這非工程項目會以餘下的大約 3 千萬元撥款完成。此外，如工作小組同意有關設置墟市的建議，便應就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屯門古今文物徑」、「屯門河兩岸增建藝術設施」，以及「設置墟市」各項的撥款分配及工程規模進行討論。

33. 臨時召集人表示，上述議員所提及的事宜，已於較早前的工作小組會議中詳作討論。

34. 有小組成員同意臨時召集人的意見。他認為，特首提出重點項目計劃的目的，是希望突顯各區的重點。他表示，若區議會就「推動青少年發展」的項目持多種不同意見，他擔心立法會於審批撥款申請時會感到混淆，亦可能會認為有關為青少年提供更多自修室或閱讀室等設施的提議過於普通。他建議區議會可仿效西貢的一些外展中心，向青少年提供訓練，或使用現有的空置校舍和政府空置用地(例如軍營或村校)，推動青少年發展。另一方面，他認為有關以井財街的地方作為「推動青少年發展」的中心選址是可行的，但若以閱讀作為屯門區重點項目的標題，則有關建議可能未被立法會所接受，故提醒工作小組應以推廣屯門區特點作為賣點。此外，他表示會尊重諮詢活動的結果，並認為工作小組不應重覆過往會議上的論點，而應依照上次會議記錄及諮詢結果進行討論，以決定重點項目及相關的政府配套工作。

35. 有小組成員表示，決定項目時須考慮資金的分配，不應就其他事宜詳作討論，以免錯失時機。他認為，既然計劃已作公眾諮詢，區議會理應接受諮詢的結果，不應推翻決定。他建議工作小組應主導撥款的分配及運用，而有關具體的做法則可聽取非牟利機構提供的專業意見。

36. 有小組成員表示，有關重點項目計劃的內容已於過往的會議上詳作討論，並已進行了公眾諮詢活動，故區議會應依從諮詢結果去實行重點計劃。若於是次會議更改相關內容，則有需要再作諮詢，而計劃只會一直拖延下去。有見及此，他建議工作小組現在應根據公眾諮詢的結果，再協調及完善重點項目計劃，並將有關細節及技術上的問題留待予非牟利機構考慮。另一方面，他亦對召集人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

37. 有小組成員建議工作小組可選出兩位主導議員，以負責兩個項目的工作，並與民政處及工作小組召集人一同跟進有關計劃。

38. 有小組成員表示，兩項主題包括硬件和軟件的項目，並認為有關將文物徑及墟市此兩項工作計劃納入「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此主題的建議是可行的。他指出，工作小組應為重點項目計劃訂立一個方向，並就計劃進行公開招標，以鼓勵有興趣參與的非牟利組織提交意見書。為此，他建議工作小組應先決定是否接受此兩個主題項目，以便由民政處草擬公開招標的內容，再交由工作小組決定是否接受非牟利組織所提交意見書。

39. 臨時召集人重申，工作小組已同意民政處的建議，他並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有關資源分配方面的工作作出回應。

4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有關的諮詢文件是因應工作小組在早前的會議上所同意的兩個大方向而撰寫的。此外，有關公眾諮詢活動方面的內容亦是以此兩大方向為主題，而相關的諮詢結果已詳列於文件之中供各小組成員參考，故小組成員可就意見進行取捨。現時，民政處正在籌備相關的文件，並會於稍後時間提交予工作小組參閱。另一方面，民政處亦正根據相關工程的設計進行有關款項分配的預算工作，在完成後會將有關預算提交工作小組考慮。

41. 有小組成員查詢有關把墟市納入為工程項目的細節，並認為無需另外為此工程立項。她指出，屯門河附近設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場地，認為可於這些地方作不同類型的墟市。

4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將有關墟市的項目加入大型工程項目計劃中的建議是可行的。

43. 臨時召集人多謝各小組成員提出意見，並請民政處在有進一步的資料時，再向工作小組作出報告。

(b) 增建休憩處改善環境 - 友愛南土地**(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3 年第 5 號)**

44. 臨時召集人表示，在 2013 年 6 月 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有關「增建休憩處改善環境」的文件，並認為該處應興建交通交匯處，及於其上方設空中花園，以改善環境。為方便統籌不同部門，地委會決定把此事交由本工作小組跟進。此外，地委會委員已於 7 月 3 日，聯同規劃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運輸署的代表，到友愛南進行實地視察。根據屯門地政處的資料，該處土地現被列為「政府土地」，面積約 2,600 平方米。有關資料詳情已列於第 5 號文件內，並於 8 月 13 日發予各議員參考。

45. 有小組成員表示，有關土地已被丟空約二十多年，其面積覆蓋三個選區範圍，包括：兆翠、友愛北及恆福。此三個選區的居民之意見一致，希望於該處興建交通交匯處，原因包括：(a)友愛南巴士總站附近過往曾有居民於乘搭巴士時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故有需要改善相關的交通運輸設施；(b)該區的人口發展迅速，南浪海灣及嘉悅半島等新落成的屋苑，令居民數目有所上升，加上新增設的十多條巴士及小巴路線，以致該區的人流急增；以及(c)該處附近的屯門 16 區將會興建一個設有 5,000 座位的運動場，但附近卻並無任何大型交通運輸中心作配套，故擔心未來有大型活動舉行時，僅以現時的巴士及輕鐵路線，未能有效疏導人流。

46. 有小組成員表示，由於該地屬「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故認為用作交通交匯處是與土地用途沒有抵觸的。現時，約有多於十條巴士線於該處路邊設有巴士站，故她擔心巴士站數量過多會對候車乘客構成危險，希望運輸署能積極考慮，將該地連同現時友愛南巴士總站之土地，建設為一個具規模的交通交匯處。另一方面，她指出，海典軒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過往亦曾表示，該巴士總站存在危險性，並建議移除現時巴士站附近的鐵欄，以免在有巴士失控時將鐵欄撞毀而壓傷途人。

47. 有小組成員指出，當局若同意於該地興建有蓋交通交匯處，並於其上方發展休憩用地或空中花園，能有效改善環境，故請康文署協作有關發展。此外，她表示，由於此建議屬公務工程項目，故她促請各相關政府部門依程序跟進。若有需要，更可安排與運輸署的決策官員再作討論。

48. 有小組成員對上述提議表示支持。他認為，現時友愛南巴士總站並沒有任何其他設施，而該巴士總站後方及輕鐵站交界的位置現已雜草叢生，故認為此乃興建交通交匯處的合適地點。此外，他表示，空中花園的概念十分流行，故他支持於交通交匯處的平台上加設一個綠化設施。

49. 有小組成員指出，該地已空置多年，而現有的友愛南巴士總站地方狹窄，故她同意把該地發展成爲交通交匯處。此外，她曾親自聽到海典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的相關意見，故認爲將該地興建成有蓋的交通交匯處，並於其上方提供休憩設施的建議不但可行，更是一個相得益彰的好提議。

50. 有小組成員表示，他在考慮現時友愛南巴士總站的露天環境、位置安全及便利市民等因素後，決定贊成興建交通交匯處。此外，他指出，於交通交匯處興建綠化設施或青少年或長者宿舍可作爲對居民的一個補償措施，而空中花園亦爲現時流行的概念。但是，由於興建樓宇可能會有礙景觀，故他建議可重點美化交通交匯處及其上蓋，在各方面取得平衡。

51. 規劃署劉先生回應表示，該土地在屯門大綱圖上劃爲「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若把該地發展成爲公共車輛總站，並於上蓋興建綠化設施或公園，乃經常可獲准的項目。但若於該地興建住宅，則須更改土地用途。如區議會對該地的發展達成共識，規劃署會考慮盡量配合跟進。

52. 康文署甄先生指出，署方對上述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積極配合區議會的建議。

53. 運輸署呂女士回應表示，現時友愛南巴士總站屬露天巴士總站，該處正在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延長及擴闊巴士站及加建道路中央分隔欄，並進一步提升其安全。此外，由於過往曾有途人橫過海珠路時發生嚴重交通意外，署方希望能提醒市民遵守交通規則，於附有交通燈號的設施下過路，以確保他們的安全。她續指出，該站現時只有一條巴士路線 61M 作爲總站，故署方已把其餘途經該站的巴士線分爲數組，並於路邊的停車灣位作站點以供乘客候車及上落。如此安排能讓途經該站的巴士線有效率地運作。另一方面，署方亦曾派員於早上繁忙時段於該地作視察，並按需要計劃於該處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當中包括擴闊乘客候車位置及興建候車上蓋等。她表示，署方在決定興建一個更大的有蓋交通交匯處及空中花園時，須考慮：(a)日後的運作和成本，如設置抽氣扇、燈光、消防及其他設備等支出；(b)用作擴闊的土地是合適；以及(c)委員建議於交通交匯處上方作空中花園或其他活動的設施使用率等因素。在考慮上述因素後，她建議若該巴士站有需要擴建，亦不應以有蓋運輸交匯處連空中花園的形式興建，而應使用該處暫時空置的土地之一部份，作爲擴大友愛南巴士總站的位置，並同時保留地面水平之地作興建休憩設施之用。

54. 有小組成員表示，有關於友愛南興建交通交匯處的提議已討論多年，但運輸署每次的回覆亦大同小異。此外，他認為各小組成員已於席上提出了很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但可惜友愛南後方只剩很小的空間，其前方沒有伸延的可能，而香港鐵路公司更不會允許其他向後伸延之方案。另一方面，由於該處已有遊樂場、球場及休憩處，故亦不適合改作此類用途。故此，他希望工作小組支持於該處興建交通交匯處。有關上蓋用途方面，則可留待民政署統籌附近翠寧花園、海典軒及豐景園的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後，再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協調，以便研究出最佳的方案。

55. 有小組成員表示，除運輸署的代表之外，她相信各與會人士均不會反對於該處興建交通交匯處。她指出，市民於路邊等候巴士已經是十分危險的事，而於巴士總站旁設置休憩設施則更會增加使用者的風險，故她認為這個建議如視市民的生命安全如草芥，並請運輸署三思。另一方面，她表示自己於多年前已認為當局應於友愛南興建交通交匯處，並應於其上蓋興建空中花園，她亦同意應就有關發展上蓋的形式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並再作商議。為此，她要求運輸署研究於該地興建有蓋的交通交匯處之可行性。

56. 有小組成員表示，文件中一共提出了兩個議題，第一個為建議興建交通交匯處，第二個則是要求於其上方興建空中花園。他指出，運輸署提出有關擴闊路面、增加安全設施及加建巴士站上蓋等方案，屬於單一部門已可以作出統籌的解決方法。但是，若有需要興建空中花園，則會涉及康文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令工程變為複雜及增加所需程序，故各政府部門代表皆不敢道出此議題的問題所在。

57. 有小組成員贊同興建交通交匯處的建議，並希望民政署能就有關工程所牽涉的程序及資金等方面作出簡介。此外，他認為，如工程只涉及改善現時的巴士站、於候車站加設上蓋、增加安全設施及種植樹木等數項，便有機會可於一至兩年內實行。但是，若有其他工程須牽涉多個政府部門及複雜的工序，則可能會需時五至六年。有見及此，他建議當局可考慮利用現時巴士站旁的空地，簡單地建設花園、加設座椅和涼棚，或興建休憩處，而無需興建空中花園。

58. 有小組成員指出，運輸署若同意負責此項規劃便可解決所有問題。她認為，地政署應先批出該地予運輸署使用，並安排清理現時於該地的鐵絲網及樹木。然後，運輸署便可擴闊輕鐵及海典軒旁的行人路，以保障市民通往車站時的安全。此外，署方亦須預留足夠位置予各巴士站，並於巴士站設置上蓋，方便候車人士使用，而餘下的位置則可用作種植草木，以美化環境。另一方面，她表示，康文署及運輸署應就有關於交通交匯處上蓋興建空中花園一事作出研究。由於海典軒現時設有天橋連接屯門泳池方向，如未來在屯門 16 區的運動場建成，而需舉辦大型活動時，則署方有需要加派特別巴士班次疏導區內外的參與者，故她認為長遠而言有需要興建有上蓋的交通交匯處。總而言之，她認為政府部門於規劃上沒有遠見，並要求各相關政府部門長遠地考慮該地的未來發展，以疏導周邊居民及改善安全問題。

59. 有小組成員指出，興建交通交匯處有可能會增加該處的交通使用量，而巴士引擎起動所發出噪音問題亦會增加，若於交通交匯處加建上蓋，便可解決問題。此外，他亦建議將有蓋的交通交匯處規劃成平台，並設計成行人過路處。

60. 臨時召集人指出，上述各小組成員的建議大致可分為長短期兩類，短期的主要為有關改善交通安全的工作，而長遠的則與附近的發展及方便周邊居民有關。他表示，由於整體而言規劃署及康文署對該地的發展並無反對的意見，故他請運輸署代表就上述各小組成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61. 運輸署呂女士回應表示，她理解該巴士總站於早上繁忙時段有較多居民候車，若興建有蓋的交通交匯處，可能於設計、規劃及效率上會出現與週邊環境融合上的困難，例如海典軒居民是否同意屯門 16 區的運動場的使用者行經海典軒往來巴士站及空中花園。故她建議可考慮興建巴士站上蓋，以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此外，她認為，由於附近的屋苑現已有休憩設施，若再興建有蓋的交通交匯處，並於其上方建設空中花園，則可能會造成浪費。縱使如此，她仍會綜合各小組成員的意見，與工程師作出研究，考慮以該地一部份空間用作巴士站，而另一部份則用作擴闊行人路之用。若然仍有餘下的空間，則可用以種植樹木及設置座椅等。

62. 臨時召集人總結表示，工作小組一致同意應改善該區的候車環境，並請運輸署跟進有關上蓋發展的計劃。此外，他多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工作小組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63. 由於小組成員再沒有提出其他事項，召集人於上午 11 時 24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HAD TM DC/13/35/DC/28 Pt.5